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6,338.99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5,516.2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环境”）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在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环境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2、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7AU0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区南区通达道南侧、富达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高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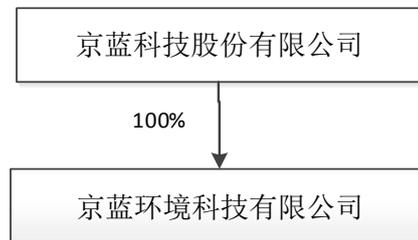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10-24 至 2037-10-23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技术和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应用及转让；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

园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木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655,669.40	400,263,733.34
负债总额	427,946,079.24	396,220,552.29
净资产	-4,290,409.84	4,043,181.05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5,642,188.95
利润总额	-478,313.08	-13,654,073.40
净利润	-478,313.08	-13,654,073.40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京蓝环境信用状况良好，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京蓝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改善发展状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密切关注担保进展，督促京蓝环境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6,338.99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35,516.2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3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7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3,136.28 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257.40 万元。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 年 1 月 12 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 495.9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

2018 年 1 月 12 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 5,550 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目前，该事项正在协调中，有望近期圆满解决。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